



\*CXSNC2025000085546CSJD03\*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02617号

## 关于第49167068号第19类"华集通路"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

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科尼塔斯克（常州）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：

江苏华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，委托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6日向我局申请撤销科尼塔斯克（常州）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第49167068号第19类“华集通路”商标在“非金属地板砖”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。经审查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通知科尼塔斯克（常州）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22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，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。

科尼塔斯克（常州）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其使用第49167068号第19类“华集通路”商标的证据材料，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第49167068号第19类“华集通路”商标，原第49167068号《商标注册证》作废，并予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商标注册人科尼塔斯克（常州）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送：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；科尼塔斯克（常州）防静电装备有限公司  
注：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。若无法通知，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。